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南丰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四期）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2-SZPZ-G2026-0004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代理公司：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南丰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四期）

项目编号： JSZC-320582-SZPZ-G2026-0004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南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 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南丰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四期）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投标货物名称	总价（元）	备注
南丰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四期）	278319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叁仟壹佰玖拾元整（ 278319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含设备、软件以及相应的附件、备件、配件、包装、税费、运杂（到位）、保险、验收、管理、售后服务、维护、人员培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每个场站接到采购方通知起 6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具体按照采购方要求）。

8.2 交货方式：原厂包装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供货义务后，凭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到甲方单位办理货款（或工程款）结算手续。

9.2 结付期限：

（1）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2）充电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9.3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张家港市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50198623600001978

数字人民币：0052223436929405

9.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支付或数字人民币支付（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维修函电后，必须在3小时内对采购单位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维修完毕，若48小时内无法维修完毕的须更换同型号产品到位，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

11.4 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物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在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人为破坏时所辖社区协助乙方处理。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甲方有权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供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8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8日

代理机构：苏州市沛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12-58277782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